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玟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21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10954A00\_ATTCH2.pdf、121095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街頭藝人疑義，詳如附銓敘部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49780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